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委派李欢先生、高陈玲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高陈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解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高陈玲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欢先生、解林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高陈玲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解林简历

解林，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22 年加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负责或参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工作以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工作。